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子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维信诺，证券代码：002387）自2022年12月19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和2022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2）。

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日开市起复牌。

3、2023年1月31日和2023年3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依法履行后续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本次交易事项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